

郑环审〔2017〕14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牟县金斗生猪定点屠宰厂年屠宰生猪
20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中牟县金斗生猪定点屠宰厂：

你单位委托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牟县金斗生猪定点屠宰厂年屠宰生猪20万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陇海铁路南韩潘路东、小李庄西。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宿舍楼、更衣室、仓库、预冷库、猪舍、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生产工序为：生猪经

检疫、电击、放血、去毛、扒脏、批锯、静毛、排酸、分割等，制得剥皮肉后冷库存放。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待宰圈、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和无害化处理车间恶臭气体通过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中氨气、硫化氢等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废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预处理+水解酸化+A/O+消毒”生化处理工艺，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30m³/d。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和中牟县官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区绿化、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及《报告书》内容、措施进行暂存、处理；病疫猪、不合格胴体等严格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要求采用电炉高温干化制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405）。

六、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东 295m，西 180m，南 165m，北 295m。

七、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八、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九、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中牟县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25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